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人社字〔2021〕10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1〕31号
文件做好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各省属技师院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1号）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当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覆盖面，将专账资金补贴对象在已经包括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

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在校学生)的基础上,扩大到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及以后工作另行安排。

二、各市要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并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各市要注重培训过程监管,院校代领培训补贴资金时,需按规定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严格落实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确保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益。

三、各市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要求,大力推进在校大学生“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发挥职业院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强化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5号),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人社部发〔2021〕31号文件及本文件要求,传达到所辖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四、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资金测算,结合资金支撑能力和工作实际统筹开展工作。各市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指导,推动政策落实,促

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1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人社部发〔2021〕31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关 于 扩 大 院 校 毕 业 年 度 毕 业 生 参 加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有 关 政 策 范 围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实施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政

策覆盖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覆盖范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要持续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培训任务等情况，将专账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到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帮助更多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支持职业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衔接工作。

二、统筹完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两目录一系统”（即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教育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统一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各地要发挥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统筹作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两部门有关职业技能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三、推动落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

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积极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并结合专账资金结余状况、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数量和培训补贴标准等实际情况，统筹开展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和保障措施到位。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在院校和师生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共同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校核人：史雅萍
